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充分满足群众查询需要，严格按照时效要求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对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依法明确农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政务服务事项，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条件、依据、期限及申请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内容按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一年来，通过息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答复行为，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加强与局法律顾问配合，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全年县农业农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而引发被行政复议或被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不断健全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规范解读程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规范政策解读内容。提升解读效果，确保政府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四）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不断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化梳理，明确公开时间，及时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重大事项随时公布，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前，经局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局领导进行发文及保密层层审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切实做好网站、信息发布上网审核登记。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以工作落实促制度”目的，以公文的拟文、审核、签发、盖章、发文等每一个环节为触点，严格落实公文标识的责任，全年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并随时按照程序和标准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动态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水平虽取得明显进步，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完成各项工作考核。认真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确定工作标准,完善工作细则。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条例和规定，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系统梳理各类文件，全面公开各领域信息，确保重点领域信息无遗漏。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结合平时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